

臺北市 109 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51974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臺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民眾精進語文核心素養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。
- 二、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- 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為市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、109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、
109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

陸、競賽規定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國語：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- （二）閩南語：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（三）客家語：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（四）原住民族語：演說、朗讀（觀摩賽）。

※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5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係為觀摩賽，不列入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設籍本市之市民，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或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語文競賽。
- 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該語該項目第 1 名或特優，或 104 至 107 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該項目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原住民族語朗讀係為觀摩賽，不列入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，故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、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三) 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國語限 10 分鐘、閩南語及客家語限 15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說：
 1. 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2. 原住民族語：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篇目，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- (二) 朗讀：
 1. 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。
 2. 原住民族語：為觀摩賽性質，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- 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- 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(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 45 公分」書寫)，字數以 5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1. 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 2. 閩南語：
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。
 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default.jsp。
 3. 客家語：
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。
 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 原住民族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9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到館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及個人存摺影本，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）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「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並簽署「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
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將下列表件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（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。
3. 個人存摺影本（作為獲獎獎金轉帳之用）。
4.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
5. 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。

(三) 線上報名：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（<https://tpml.gov.taipei/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須傳真下列表件方完成報名手續：

1. 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。
2. 個人存摺影本。
3.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影

本。

4. 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影本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。

服務電話：02-27552823 轉 2115。

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。

捌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，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一、客家語演說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二、客家語朗讀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：30 至 1：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2：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2：2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三、字音字形：

（一）國語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，9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9：30 至 9：40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）

（二）閩南語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：00 至 10：20 報到，10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0：30 至 10：4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）

（三）客家語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：00 至 11：20 報到，11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1：30 至 11：4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）

四、作文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：00 至 10：20 報到，10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0：30 至 12：00。（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）

- 五、**寫字**：109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，2：00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2：00至2：50。（比賽開始10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六、**閩南語演說**：109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七、**閩南語朗讀**：109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2：1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2：2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八、**國語演說**：109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九、**國語朗讀**：109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：00至1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1：4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：5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十、**原住民族語演說**：109年8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十一、**原住民族語朗讀**：109年8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2：1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2：2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玖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- 一、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。每項取優勝前10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獎金第一名1,800元，第二名1,600元，第三名1,400元，第四名1,200元，第五名1,000元，第六名800元，第七至十名各600元，上開獎金之發放皆採匯款方式。
- 二、優勝之競賽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一名者記功1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嘉獎2次，第四至六名者嘉獎1次。屬

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
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頒發優勝獎金，特優 3,000 元，優等 1,000 元，甲等 500 元，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。

四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語文競賽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五條、第一項、第三款：「獲第 1 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」及第七條、第五項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」惟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，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。
- 二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（詳見附件 2）
- 三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七條、第四款規定，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詳見附件 4），並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於 109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，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語各項目評判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。
- 六、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，應詳閱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（附件 3）。

拾貳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發展，本
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9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

我已詳閱簡章敘明之競賽時程和規則內容，並能確實遵守。_____ (競賽員簽名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報名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 (腔調：_____)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字音字形 (腔調：_____)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演說 (族語：_____)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 (族語：_____) | | | |
| 姓名 | | 出生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
| 電話 | 日： 夜： 手機： | 電子郵件 | | |
| 就讀學校 科系/年級 (或服務單位/職稱) | |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地 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 |

附註：

1.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2. 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 (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；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)、個人存摺影本及聲明文件 (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、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)。
3.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對。
4.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5.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
洽詢專線：(02) 2755-2823 轉 2115 傳真電話：(02) 2706-4556

附件 2

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組別 | ■社會組 | 參賽項目 | 一、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（腔調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（族語：_____） 二、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（腔調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（族語：_____）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五、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（腔調：_____） |
| 參賽區別 | 社會組為單一複賽，不需填寫 | | |
| 競賽員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就讀學校(含系所) 或服務單位 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 | | 就讀年級 ※學生必填 | 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|
| 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立書人：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二、三項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需檢附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- 四、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第 1 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）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。
- 三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，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，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至 11 月在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西松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博愛國小（閩南語演說暨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暨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暨朗讀）、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及重慶國中（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

本人已詳閱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。

競賽員簽章：_____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_____，無法代表本市參加
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社會組_____語
_____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「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四項「競賽員獲第 1 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，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。

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說明

一、客家語腔調有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語一覽表如下：

| 族語 | 族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阿美語 (Amis) | 9. 雅美語 (Yami) |
| 2. 泰雅語 (Atayal) | 10. 邵語 (Thao) |
| 3. 排灣語 (Paiwan) | 11. 噶瑪蘭語 (Kavalan) |
| 4. 布農語 (Bunun) | 12. 太魯閣語 (Truku) |
| 5. 卑南語 (Pinuyumayan) | 13. 撒奇萊雅語 (Sakizaya) |
| 6. 魯凱語 (Rukai) | 14. 賽德克語 (Sediq) |
| 7. 鄒語 (Tsou) | 15. 拉阿魯哇語 (Hla'alua) |
| 8. 賽夏語 (Saisiyat) | 16. 卡那卡那富語 (Kanakanavu) |